渝中府办〔2022〕35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

#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委第7次常委会、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4](#_Toc92050633)

[第一章 发展基础 4](#_Toc92050634)

[第二章 发展环境 8](#_Toc92050635)

[第二篇 总体要求 10](#_Toc92050636)

[第三章 指导思想 11](#_Toc92050637)

[第四章 发展原则 11](#_Toc92050638)

[第五章 发展目标 12](#_Toc92050639)

[第六章 发展策略 14](#_Toc92050640)

[第七章 空间布局 16](#_Toc92050641)

[第三篇 重点任务 18](#_Toc92050642)

[第八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18](#_Toc92050643)

[第九章 博物馆体系建设工程 23](#_Toc92050644)

[第十章 特色旅游景点建设工程 25](#_Toc92050645)

[第十一章 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7](#_Toc92050646)

[第十二章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29](#_Toc92050647)

[第十三章 文化和旅游产业提升工程 33](#_Toc92050648)

[第十四章 文化和旅游品牌推广工程 37](#_Toc92050649)

[第四篇 规划实施管理 40](#_Toc92050650)

[第十五章 加强统筹协同 40](#_Toc92050651)

[第十六章 强化政策引导 41](#_Toc92050652)

[第十七章 加强人才建设 42](#_Toc92050653)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深化“人文渝中”建设，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第一篇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系统聚焦“人文渝中”建设、全域旅游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全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展示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成功创建，“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总体完成，为“十四五”期间开创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持续增强。首批全市文物工作先进区得到巩固发展，完成52项文物保护工程，全区文物完好率达95%、整体利用率达80%。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达到149处（173个点）、非物质文化遗产64项、博物馆（陈列馆）30家、优秀历史建筑42处、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12处。老鼓楼衙署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湖广会馆、国民政府警察局旧址等2处文物的活化利用作为优秀案例首批入选《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案例指南》。纪录片《城门几丈高》荣获“第26届中国纪录片学术盛典”系列片十佳作品。

公共文化服务拓展创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文化馆、图书馆、专题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与街区文化中心和多个社会分馆、服务站点，形成覆盖全区、布局合理、使用高效的服务网络，区图书馆入选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单位。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提高，精品群文活动年均3000余次，特色品牌活动年均500余场，《川江号子》《木偶情》《渝中拾遗·旦》等群众文艺精品荣获多项国家级奖项。创排《朝天门》《十八梯》等文艺精品，舞剧《杜甫》荣获第十六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

文化和旅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全区六大支柱产业之一，建成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2个，形成以贰厂文创公园、后街影视产业园为代表的文化创意发展集群及以历史风貌区、园区、基地、楼宇等为载体的多元化产业空间格局。2016—2019年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到12.3%和19.4%，2019年文化产业增加值85.4亿元、占GDP比重的6.6 %、同比增长14.3%。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文化产业增加值84.7亿元、占GDP比重的6.2%；接待游客4443.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322.6亿元，同比分别恢复65.9%和69.6%。2021年文化产业增加值87.1亿元、占GDP比重5.7%，旅游产业增加值106.0亿元、占GDP比重7.0%；接待游客5043.8万人次、旅游总收入418.3亿元。

文化和旅游产业主体快速发展。全区集聚文化旅游规上企业242家、其中总部、重点企业39家。旅游产业主体方面，全区有旅行社221家，其中国际旅行社41家；有旅游住宿900 家，其中星级及高品质酒店21家。较“十二五”末，旅行社总量增长超过20%，其中国际旅行社数量增长接近1倍，在产业融合不断加深的趋势下，旅游产业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文化产业主体方面，集聚各类文创企业2500余家，基本形成了以文化创意和设计、文化艺术服务、新闻出版发行、电影电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及文化商贸服务等产业门类为主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旅游影响力持续提升。聚焦“文化”“山水”“都市”三张名片，连续举办都市旅游节暨城际旅游交易会等品牌节会，开展“晒文化、晒风景”等大型文旅活动，推出“红色游”“购物游”“街巷游”等系列主题线路，打造轮渡、游船、索道、观光巴士等水陆联游的交通环线，构建起1处集散中心、1处城市候机楼（高铁候车厅）、16处游客中心组成的服务网络，建成“一键游渝中”等智慧旅游体系。“山城”“江城”成为渝中不可复制的文化旅游名片，洪崖洞景区热度仅次于故宫、居全国所有景区第二，长江索道、李子坝轨道“穿楼”、“开往春天的列车”、朝天门两江游等占据网红景点半壁江山。在品牌效应的影响下，渝中区成为近几年国内旅游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相继获得“全国十大全域旅游目的地”“中国旅游影响力年度夜游城市”等多项荣誉称号。

市场管理取得突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成全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规范化示范点，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高危体育场所等市场主体达近500家，全面清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25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通办”实现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1+3+N”全域旅游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常态化开展“秋风”“净网”等五大专项行动及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先后两次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的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文物执法案件办理工作入选国家文物局2017年度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上述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但问题不容忽视，渝中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困难与矛盾逐渐凸显。一是文化资源优势与资源转化能力的矛盾。文化资源尚未转化为与之匹配的文化产品和文化产业IP。二是旧城更新方式与全域旅游环境营建的矛盾。城市更新缺少产业内容植入，未能通过街区、社区等“微观” 层面推动全域空间旅游与文创的融合发展。三是城市旅游产品与大众消费升级的矛盾。旅游产品数量增长缓慢、旅游产品形态严重老化，“打卡闪电游”突出，文旅产品和服务同质化，节会品牌影响力较弱，本地文化消费“土壤”较贫瘠。四是现状商业形态与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矛盾。传统的购物中心全国普及化、入驻品牌高度同质化、审美疲劳化，已经不能创造新的旅游吸引力。五是旅游营销路径与国际旅游目的地形象的矛盾。“网红旅游”背后持续创新乏力，品牌形象较多、但体系不健全，未能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城市旅游目的地形象。

##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渝中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机遇和有利条件。**从国家层面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向纵深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加快推进，有利于成渝文旅一体化发展，在文旅资源开发、品牌打造、市场拓展、文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将实现倍增效应。“一带一路”倡议及长江经济带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区域战略将向纵深推进，有利于文化和旅游拓展新空间，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从供给侧通过加快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水平，促进智慧文旅建设，推进文旅与科技融合，催生文旅新产品新业态，提升文旅供给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从需求端通过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环节，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文旅消费市场。国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恢复经济发展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和激发各类文旅市场主体活力。**从市级层面看，**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向纵深推进，一大批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将落地建成，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人文交流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的美丽之地建设以及长嘉汇、红色三岩、解放碑—朝天门等重点片区打造，将为渝中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许多新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从区级层面来看，**现代服务业引领区、历史文化传承区、创新开放窗口区、美好城市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人文渝中”建设不断深化，渝中文化和旅游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加突显，文化和旅游产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更加巩固。

面对宏观环境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渝中文化和旅游必须因势而谋、乘势而上、抢抓机遇，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一是**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的引领示范区。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加快建设，成渝地区特别是主城都市区的战略地位更加突显，有利于渝中文化和旅游加速集聚资金、产业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在竞争中谋求共赢、在合作中寻求发展。**二是**“两地”建设的核心区与先行区。渝中区是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组成部分，是长江上游的金融高地和总部高地，是重庆“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核心载体，有基础有条件培育开放优势和开放环境，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提升渝中区人文品质、生态品质、服务品质、生活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主客共享，近悦远来”的国际旅游都市。**三是**国际人文交流城市的历史文化传承区和重要展示窗口。渝中区积淀了巴渝文化、抗战文化、红岩精神等厚重的人文底蕴，有丰富的文物遗址、文化遗产、人文资源，形成了多元共生的重庆母城文化。随着重庆市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和国际人文交流城市，有利于渝中区把握文化自信战略的时代新要求，将历史文化传承区和“人文渝中”建设发展推向更高更深更广的层次。**四是**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主要展示区和“会客厅”。随着重庆市加快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两江四岸、解放碑—朝天门世界知名商圈、山城步道等重点工程，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不断拓展、产业潜能加速释放、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有利于渝中区巩固主城都市区的极核地位，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突出优势和特色，成为重庆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主要展示区和“会客厅”。

# 第二篇 总体要求

##

## 第三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示范”总体要求，紧扣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展示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四大国家级品牌提升和深化“人文渝中”建设，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文化名区、文化大区、文化强区，助力建设现代服务业引领区、历史文化传承区、创新开放窗口区、美好城市示范区。

## 第四章 发展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注重保护利用。坚持为人民保护、为人民利用，有效保护文化遗产、文化生态和自然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让历史文化活在当下、服务当代，让城市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充分发挥渝中独有山水、都市、人文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文化资源向旅游转化、旅游业文化内涵提升，推动文商旅城深度融合，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高效能传播。

强化创新发展。深化互联网和现代科技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进文旅产品业态和服务方式创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历史文化进行数字化保护展示和内容传播，打造历史文化品牌，让历史文化传承下去、传播开来。

## 第五章 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人文渝中”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展示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四大国家级品牌的建设实现创新发展，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历史文化传承区建设彰显成效，文化软实力大幅度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带动社会经济发展效益全面突显。

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不断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扩面提标建设稳步推进，文艺创作生产增量提质，创排演出水平明显提升，文化保护和传承利用更加有效。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形以新兴数字文化、文博展陈、艺术品交易为支撑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旅游供给质量和效率大大提升，旅游要素配套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显著提高。

文商旅城融合发展进入新境界。文商旅城融合发展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文化“铸魂”和赋能旅游、旅游展示和传播文化功能明显增强，形成山水之美与人文之美相得益彰的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重庆市渝中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5年 |
| 一 | 文化遗产保护 |
| 1 | 文保单位完好率 | % | 100 |
| 2 | 文保单位利用率 | % | 95 |
| 3 | 文化遗产研究性成果 | 项 | 5 |
| 4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项 | 75 |
| 5 | 博物馆（陈列馆） | 个 | 100 |
| 二 | 文化事业发展 |
| 6 |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800 |
| 7 | 新创作文艺精品 | 个 | 20 |
| 三 |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
| 8 |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 个 | 20 |
| 9 | 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 | 家 | 250 |
| 10 | 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15 |
| 11 | 旅游业总收入 | 亿元 | 600 |

##

## 第六章 发展策略

十四五期间，结合渝中区发展实际，实施五项发展策略，包括全域人文营建构建大文博、全面生态营造打造大花园、全城城旅一体完善大服务、全业互动互融体现大消费、全民文化认同塑造大品牌。

全域人文营建，构建大文博。以地标性博物馆为龙头构建主题片区，拼接城市记忆，在空间上形成完整的文化脉络。对文物建筑进行综合性、专题性和主题性博物馆、遗址公园等形式的活化利用，形成多元利用的新格局，加强周边综合环境保护。坚持传统巴渝、明清移民、开埠建市、抗战陪都、西南大区的传统风貌特征，高水平保护、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山城老街区、特色老社区。升级热门景点文化内涵和体验，打造文化旅游核心吸引物、提升城市文化展示功能。加强创意经济和文化产业融合，打造具有浓厚人文气息的文创产业体系。强化社区参与，将城市文化融入教育，联动文化场馆和文物、遗址作为渝中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全域文博研学旅游目的地。

全面生态营造，打造大景观。以“山清水秀美丽之地”为目标，将两江四岸生态建设、山城公园生态建设、社区绿地生态建设、城市边角生态建设、城市立体绿化结合起来，协同规划、住建、城管部门，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城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加速建设“两江四岸”核心区渝中片区，高要求规划建设两江滨水岸线特色景观，凸显和美化山水之城错落有致的美丽夜景，扮靓重庆“开放窗口”“城市会客厅”。精心塑造“名城”景观，创造软硬件条件，注重增添“母城”文化元素，打造一批4A、5A级景区，提档传统公园景观。

全城城旅一体，完善大服务。通过发展全域旅游，把城区尤其是老旧城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和旅游服务配套建设结合起来，把服务本地居民和服务游客结合起来，把旅游项目建设和民生服务结合起来。持续完善全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硬件环境、服务平台和旅游惠民水平。加快在建集散中心工程进度，巩固“三峡游”始发港地位，升级“两江游”服务体系。实施特色交通景观线美化改造，优化缆车、索道、轮渡、游船、轨道等立体交通体系，健全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加快建设慢行交通网络，完善“1616”步行系统，统一设计完善全域景区导览和历史街巷标识。健全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提高游前、游中、游后“一键式”、智能化服务水平。建立覆盖旅游全要素标准体系，严格旅游及其相关行业规范管理、业务培训，贴身提供标准化个性化“吃、住、行、游、购、娱”服务。

全业互动互融，体现大消费。加强城区各业态的互动互融，着重加强文化对各业态的渗透影响，不断创新文化休闲消费的新业态。大力开展环境整治美化，完善公共设施，着重解决文创园区周边环境不够配套、交通不够畅通、停车较困难等问题。大力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山城老街区、特色老社区内涵建设、运营管理与发展文化产业有机融合，推动“文创扎根社区”“打开围墙搞文创”。打造文化创作、演艺展演、艺术培训和艺术品交易产业集聚区，加速市级文创园区能级提升，加快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增强艺术品交易产业功能匹配。

全民文化认同，塑造大品牌。以居民、游客、全国、世界共同认同为原则提炼文化内涵，梳理城市品牌体系，形成充分体现区域“文化自信”的城市品牌。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建设书香渝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艺术演出、文化展览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不断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增强市民文化认同与自信。加强儿童、青少年文化艺术启蒙、培训，在校园中积极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借力文化惠民带动消费，发放定向文化产品消费券，刺激市民文化消费需求，调动市民采购“非遗”等文创产品、观看演艺节目积极性，植厚文化消费土壤。

## 第七章 空间布局

基于资源条件、道路交通、城市风貌控制、产业发展基础等因素，构建“一轴两带两区多点”的渝中区文化旅游空间布局。

“一轴”为中央山脊景观轴。景观轴为朝天门零公里－人民解放纪念碑－打枪坝水厂纪念水塔－红星亭－跳伞塔－瞰胜楼－电视塔沿线。山脊线是充分展示渝中山水地形的重要标志，是城市逐步由东向西发展的历史见证，是重要游览步行道路的起始点，是城市的重要观景游览平台和夜景灯饰区域。景观轴以绿色山水江城为意向，着力强化公共绿地建设、观景台建设、山城特色游步道建设。

“两带”为重庆嘉滨景观带、重庆长滨景观带。重庆嘉滨景观带为朝天门－大溪沟－重庆天地沿嘉陵江沿线，是构建山水风貌、展现抗战文化及红岩文化的重要长廊，景观带展现现代山水江城意向，强化沿江城市立面风貌打造、塑造城市夜景窗口。重庆长滨景观带是朝天门－菜园坝－九滨路沿长江沿线，是展示重庆山水城市风貌及移民文化、开埠文化的重要长廊，景观带以传统山水江城为意向，丰富文化景观、增加文化空间、强化文化展示。

“两区”为长嘉汇大景区和“大鹅岭”片区。长嘉汇大景区重要节点包括“第一街”、洪崖洞湾区、长江索道景区、古城门城墙等，建设传承巴渝文化、承载乡愁记忆的历史人文风景眼，体验山环水绕、观览两江汇流的山水城市会客厅，拓展经济功能、开启未来发展的商业商务中心区。 “大鹅岭”片区集中了山城、江城、历史文化名城的重庆城市风貌和城市精神，部分区域涉及“红色三岩”大景区，是“最重庆”的象征。大鹅岭景区分阶段打造国家级4A、5A景区。4A级景区范围约2.0平方公里，北起嘉陵江主航道中心线及嘉陵江滨江路，南抵鹅岭公园，西达虎头岩公园，东至贰厂文创园。5A级景区范围约5.23平方公里，在4A级景区范围基础上，整合红岩嘴—虎头岩—化龙湖、佛图关—李子坝—鹅岭—国际村、大田湾—文化宫—大礼堂—中山四路区域。

“多点”渝中区文旅资源丰富，呈多点分布。即国家A级景区11处（4A级景区7处），不可移动文物14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处），博物馆（陈列馆）30处，历史建筑42处，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风貌区12处，山城老街区、特色老社区17处；传统街巷、历史道路共85处；历史题名景观古“巴渝十二景”4处；特色景点6处，星级饭店18家，高品质酒店6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4处、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1处。

#

# 第三篇 重点任务

##

## 第八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开展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持续开展文物普查调查，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完善保护利用体系，建立工作档案及动态台账。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红色三岩”保护提升，推动红岩文化公园建设国家红色文化地标、全国一流党性教育基地、全国一流红色旅游景区。实施国民政府参政会旧址、中国民主革命同盟旧址、三三一惨案纪念地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提升革命文物展示利用水平，着力打造中法学校旧址等一批高质量、特色化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意识形态管理，做好革命文物展陈、利用的管理及引导工作。推动“红色旅游+”理念融入全域旅游发展，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更新规范红色旅游景区讲解词，提升红色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加强革命文物研究阐释宣传，重点开展与渝中区革命重大历史事件相关的文物史料研究阐释工作，推出革命文物研究、阐释、宣传书籍及知识读本等。推动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等结对合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推动考古发掘成果展示。实施考古遗址保护展示重大项目，围绕老鼓楼衙署遗址、重庆古城墙等重大考古发掘项目，建成渝中区老鼓楼衙署考古遗址公园及博物馆，推动实施太平门、东水门、通远门等一批重庆古城墙保护利用展示工程。加强考古发掘制度建设，完善基本建设工程中文物调查及考古制度，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项目管理，推进区域文物整体评价工作。加强考古研究成果转化，重点围绕老鼓楼衙署遗址、重庆古城墙等开展公众考古和研学活动。

在城市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入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调查，开展一批文物保护单位遴选公布工作。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挂牌保护、建立档案、日常保养维护、资源数据动态管理工作。保护传统巴渝、明清移民、开埠建市、抗战陪都、西南大区等5种传统风貌特征，传承巴渝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开埠文化等主导文化形态，聚焦革命文物、“两江四岸”文物、考古大遗址等重要文物资源，实施“第一街”、“红色三岩”片区、大鹅岭片区、罗汉寺摩崖造像、佛图关石刻、打铜街片区金融街、望龙门缆车等文物修缮保护利用工程。将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历史城区、街巷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文化资源的集中成片保护，保护传承历史文脉、传统风貌，留存历史记忆，提升城市人文空间品质。提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水平，推动文物保护以抢救性保护为主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以本体保护为主向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转变、以保护为主向保护与利用相结合转变。加强文物保护项目需求管理、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以及项目资质单位、执业资格人员管理，高质量高水平开展文物保护工程。

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利用。进一步整合市、区文物分散产权，统筹文物管理运营，按照“一楼一策”方式，分类分步促进母城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重点推进法国领事馆旧址、唐式遵公馆、聚兴诚银行、中苏文协旧址、马鞍山、三层马路、白象街等片区文物建筑展示利用项目。创新保护利用机制体制，依法依规、因地制宜、适度发展、合理利用文物建筑，推动文物保护与利用并举、社会和经济效益并重，促进文物保护利用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推广创新不可移动文物认养和出资修缮、文物看护巡查、文创产品开发等社会力量参与形式。

强化文物安全保障力度。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全面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抓实“全区文物安全三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文物安全巡查。建立重点文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加强文物抢险保护，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自然灾害隐患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重点推进胜利路178号、大溪沟发电厂专家招待所旧址保护项目。加强执法督查，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持续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消防、防雷等防护设施建设和专业力量建设。推进美丰银行旧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行营旧址、鹅岭使领馆旧址群等一批公共开放文物建筑安全防护工程。

加强母城文化阐释推广。构建母城文化标识体系，进一步深化价值研究，梳理价值载体，提炼价值体系，依托母城文物，推介展示一批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围绕巴渝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等文化内涵，实施“人文渝中”标志指引工程，分类有序逐步在大溪沟、上清寺等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区域率先推广实施。加强母城文化研究阐释，重点围绕巴蔓子墓、老鼓楼衙署、重庆古城墙、东华观、罗汉寺等“古巴渝”特色文化资源，开展研究活动及学术体系建设，讲好母城历史故事，阐释母城文化时代价值。创新文化价值传播体系，开展革命文化、母城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利用常识教育活动，加强渝中优秀文化的宣讲与弘扬。加强文物全媒体传播工作，统筹整合媒体资源，广泛传播渝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

提高文物工作科技创新能力。深化科技在文物保护展示中的应用。深化文物古迹保护修复技术、古籍文献保存和利用技术、文物保护智能防盗技术、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全息投影、多媒体、视觉特效等技术装备在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环节的应用，推进实施渝中区文物大数据及智能化平台，提升文物保护科技创新水平。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创新性传承和活化利用。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协同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科学研究与成果示范。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和代表性传承人体系，开展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体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和管理。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制度，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强化非遗保护队伍建设，实行多形式、多层次的分类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非遗研究工作、区域性整体保护及项目保护，深化研究阐释和创新表现方式，加快建设重庆母城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体验中心，打造集传承、体验、教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使其成为展示重庆母城非遗文化和文旅融合的特色窗口，让优秀历史文化更好的活在当下、服务当代、利在长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和创新发展，阐释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加大传播普及力度，大力推进非遗进社区、进景区、进校园等活动，深入推进非遗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加快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出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培育开发传统工艺品牌和各类文旅创意产品，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第九章 博物馆体系建设工程

优化全区博物馆发展布局。紧紧围绕母城渝中的六大文化特色及六大历史文化价值体系、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在现有红岩革命纪念馆、三峡博物馆、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母城文化博物馆群、抗战金融博物馆群的基础上，系统谋划，整合文化、旅游、商业、教育、金融等全产业资源，多点布局，进一步整合、提升、新建一批代表重庆市历史、文化、科技、产业、生态特色的博物馆（含泛博物馆空间），进一步完善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龙头、等级博物馆为骨干、国有博物馆为主体、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规划建设多元包容、内涵丰厚、体系完善、最具重庆母城文化特色的“百馆之城”。

加强重点博物馆设施建设。推动建设红岩系列文博场所，提升“红色三岩”片区城市形象，将“红色三岩”博物馆群建成国家红色文化地标、全国一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区级重大文博设施建设，留住“古巴渝”“老重庆”文化特色，加快打造以老鼓楼衙署遗址博物馆为核心的母城文化博物馆群、以美丰银行旧址为核心的抗战金融博物馆群、巴蔓子将军纪念馆、重庆母城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厅等，建设一批渝中区历史人文重要展示载体。

打造“城市记忆馆”文旅融合空间。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公园提升及街道社区的城市更新，大力拓展文旅空间，推进实施系列“城市记忆馆”，打造十八梯记忆馆、白象街记忆馆等文旅融合的文博展陈及游客服务空间，展现历史记忆，丰富游客体验，力争每个风貌区、公园、街道都能够建成高品质的历史文化记忆馆，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实现“一街一体验，一巷一情怀”。

完善博物馆建设体制机制。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探索建立独立策展人制度，加强对藏品价值的挖掘阐发，支持原创展览、联合办展、巡回展览。建立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长效机制，将博物馆教育纳入中小学生素质教育体系，探索“互联网+博物馆学堂”等教育形式，促进馆校课程和校本课程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加大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在馆址选址、场地租金、建设补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第十章 特色旅游景点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长嘉汇”大景区（渝中片区）。依托“第一街”规划建设，拓展升级洪崖洞湾区、长江索道景区等重点景区空间，高品质提升十八梯、白象街、山城巷等传统风貌区和戴家巷等山城老街区，建设传承巴渝文化、承载乡愁记忆的历史人文风景眼，体验山环水绕、观览两江汇流的山水城市会客厅，拓展经济功能、开启未来发展的商业商务中心区。

加快建设大鹅岭片区。突出优质资源、生态特色、山城特点、夜间经济、人居品质、城市度假六大方面，推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联动其他城市空间凸显“立体山水”与“历史人文”，集中展示山城、江城、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风貌和城市精神。推动“红色三岩”片区保护提升，将红岩村、虎头岩、曾家岩及周边区域整体统筹规划，深入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区域整体品质提升、文化价值阐释弘扬，打造全国一流的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联合打造立体山城公园。串联打枪坝水厂、枇杷山公园、国际村（公园）、鹅岭公园、佛图关公园、虎头岩公园的中央山脊，整合山城巷、通远门、燕子岩、大田湾体育场、贰厂文创公园等区域，基于竖向高差带来的城市风光及丰富的山地变化特征，打造富含人文遗迹的山脊公园和承载历史人文情感的公园群落。深挖文化底蕴，讲好佛图关、鹅岭公园历史变迁和二战同盟国外交等历史故事，阐释飞阁、桐轩石室历史文化，利用公园配套用房建设文化陈列馆，鹅岭公园重点展示对外开放历史文化，枇杷山公园展示西南大区历史、人民公园展示民国陪都历史、珊瑚公园展示重庆直辖历史，打造各具特色的博物馆、陈列馆及文化品牌。

打造云端观景旅游空间。规划控制视线通廊，依托城市地理制高点、主要开敞面及山脊地标建筑、超高层建筑，在解放碑、朝天门、化龙桥、滨江沿线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一批极具渝中特色的山城阳台、山城楼台、空中连廊、江上景观挑台，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山城风光眺望系统。重点强化景观塑造、休憩设施、休闲业态，根据山城阳台所处的区域打造文化展示型、生态空间型、休闲游憩型山城阳台楼台，创新植入云端、屋顶新业态，形成“天台音乐节”“空中咖啡馆”“空中书吧”等特色消费项目。

建设惬意江岸旅游空间。构建自然山水廊道系统，修复两江水域生态廊道。顺应滨江地带生态敏感性，引导有序开发，将滨江岸线转型为山清水秀生态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立体城市景观带。贯通及纵深拓宽嘉滨路、长滨路，丰富文化景观、休闲空间及消费供给，引导洪崖洞、白象街等拓展外延，开发两江水上观光巴士游线及特色江岸旅游项目，建设重庆滨江消费新地标和生态休闲新岸线。

激活步道经济旅游空间。创新“步道+”理念，依托“一带六横十六纵”山城步道体系，有机植入特色消费体验业态，提升步道门户空间和重要节点，优化主题文化及生态景观，增加服务驿站和休闲空间，打造形成10条以上“城在山上·山在城中”消费带及文化休闲小径。突出“最山城、最人文、最活力”，完善旅游标识系统，构建具有完整标识体系的特色步道线路，打造都市旅游徒步圈。

挖掘洞穴消费旅游空间。将防空洞作为城市文化体验的重要场景、休闲度假的主要空间，打造成为城市“微度假”的特色载体，成为激发本地旅游市场的“引线”。打造防空洞文化主题酒店，以防空洞文化背景故事作为主题，引进知名精品酒店管理机构，打造极具区域特色和文化品味的防空洞主题酒店。植入洞穴式主题商业，利用防空洞丰富独特的空间关系和历史作用，创新开发密室逃脱、特色餐厅、酒吧、小剧场、演艺等创意体验业态和防空洞主题型休闲娱乐产品，打造国内防空洞开发项目新标杆。

## 第十一章 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优化内外交通网络。优化对外交通体系，加快推动轨道交通、桥梁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通渝中直达专线巴士，推进重要景区与轨道站、高铁站、机场、客运站场等交通枢纽的便捷联通。完善内部交通网络，“一景一策”完善解放碑、朝天门、李子坝等重点片区交通路网，科学安排旅游旺季和日常交通秩序管控，提高道路节点通行能力和转换功能，提升道路通达性及道路沿线景观品质。增加景区停车位供给，重点推进洪崖洞、李子坝、长江索道、山城巷等景区周边停车场建设，规范路边划线停车，合理规划旅游大巴停车位，扩大智慧停车系统应用。

打造山水交通环游系统。优化全域旅游观光环线布局，开通主题观光巴士线路，策划开行重要景区至集散中心、交通枢纽的旅游直通车，复建嘉陵江索道、保护修缮望龙门缆车，打造水陆空一体、便捷通达的立体交通环游体系。以长嘉汇大景区为核心，完善长江、嘉陵江沿岸景点、码头体系，重点规划建设朝天门、洪崖洞、重庆天地等游览码头和游览停靠节点，支持推进两江游轮、轮渡由夜游向全天候游、由江面快游向江岸漫游转型，打造富有特色的游轮产品和精品线路，促进江岸旅游一体化。

优化提升旅游集散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一体化，精心布局图书馆分馆、城市书房、图书漂流站等，推动文化中心建设、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有效结合，形成功能互补、相互促进的公共服务格局。加快朝天门集散中心建设、菜园坝旅游集散中心内部改造、游客中心提档升级、城市候机楼和高铁候车厅体系建设，结合传统风貌区记忆馆等文旅空间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形成空铁陆无缝衔接的多层级游客集散体系。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动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的达到A级旅游厕所配置要求，支持推动旅游厕所进行智能化、人性化、生态化及文化创意改造。支持文旅与科技创新场景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历史建筑智慧阅读、文物三维数字化、“一键游渝中”智慧旅游平台、文化和旅游智能化监管服务等智能化应用。完善提升标识系统，在全域建立使用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内容完整的引导标识体系。依托文化底蕴厚重、生态环境优美的街巷道路，深入阐释街巷的历史故事、发展沿革、旅行游线及重要场馆，打造“人文渝中”系列街巷文化标识解说系统。

## 第十二章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在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打造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6%96%87%E5%8C%96%E6%9C%8D%E5%8A%A1%E4%BD%93%E7%B3%BB/799778%22%20%5Ct%20%22_blank)，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6%96%87%E5%8C%96%E6%9C%8D%E5%8A%A1/7885455%22%20%5Ct%20%22_blank)广覆盖、高效能，深化完善“十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建设，切实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坚持存量提质、升级公共文化设施空间，结合城市更新打造渝中区文化艺术中心、菜园坝文化中心，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重点转向存量提质改造，秉持“区域有限、创新无限、发展无限”的理念，尊重城市规律、尊重历史文化，对文图大厦、大溪沟文化中心、七星岗文化中心、化龙桥七星岗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把美学创意理念和愿景融入空间设计中，打造小而美、品质化、舒适化的空间。坚持活化利用、打造特色公共文化空间，推进文物资源合理利用，使用功能可参照但不限于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类型，加快推进文物合理开放利用。在做好文物保护修缮的同时，创新活化利用纪念遗址，拓展公共文化功能，并围绕遗址内涵引入文化、餐饮和娱乐等多元业态，将其打造成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坚持融合开放、打造嵌入式公共文化新空间，秉持跨界融合与开放的原则，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合作，打造嵌入式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间，将公共文化空间嵌入到旅游景区、酒店民宿、咖啡店、街头巷尾等公众生活场景中。探索利用重点商圈、特色老街区、特色老社区的公共空间设置“公共艺术长廊”，有效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延伸公共文化服务半径。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延时、错时开放常态化，全年无休免费开放，不断完善免费服务项目，拓展免费服务内容。根据国家规定的开放服务时间标准，综合考虑季节、节假日等因素，建立错时开放机制，开展延时开放服务，对公众需求较大的部分基本服务项目实施夜间开放服务。做大做强品牌活动，重视群文队伍和群文品牌培育，将群众参与度高、影响大、贴近老百姓生活的文化活动予以规范、指导和提升，做大做强做优群文品牌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活动品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典型评选推广活动，激励渝中文化品牌的建设和发展，弘扬渝中文化品牌。创新主客共享服务方式，协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融合发展，加强旅游设施对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拓展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功能，构建主客共享的服务格局。结合城市更新中的传统风貌区建设，打造文旅公共服务空间，植入阅读、演出等公共文化服务。

强化公共文化数字服务。扩大数字资源总量，提升数字服务能力，建设包括电子书、电子报纸、电子期刊、有声读物、视频、多媒体等多种类型的阅读数字资源库。采购各类电子书及有声图书资源，推广微信小程序在线阅读，让群众畅享海量数字阅读资源。增购专题片、慕课、短视频、讲座、舞台表演作品、网络课程等多种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打造母城文化资源库、非遗资源库等特色数字资源库。整合新媒体服务平台和数字资源，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传播新方式、新机制，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加快拓宽文化资讯传播渠道，创新服务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抖音等公共传播平台，积极开展线上艺术和线上阅读等缤纷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文化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建设文化服务协同平台，将传统的线下图书展览和艺术培训活动搬到线上，以线上线下结合、分散同期联动的模式将文化活动分散到不同的服务点，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大力推广重庆群众文化云渝中平台，推行公共文化物联网建设，开展菜单式配送服务。

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纳入城市更新总体规划，着眼于城市发展“人文复兴”“产业焕兴”“城市更新”的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并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纳入城市更新总体规划，深化拓展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通过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厚植城市文化底蕴，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城市文化功能配套。地方特色文化助推优质群众文化品牌建设，着眼于传承母城人文记忆，深挖母城历史、抗战往事、故人旧事等，培育打造一批独具母城特色的系列群文品牌和城市文化形象IP，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系列化、品牌化，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文化+”嵌入特色街区建设，高品质实施传统风貌区、山城老街区和特色老社区建设，注重母城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嵌入到街区中，让文化发挥“形塑”与“神塑”作用，推动“文商旅城”有机融合，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丰富的文化和旅游体验。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不断加强公共文化经费投入，将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与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的增长相适应。大力争取中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申报中央、市级财政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的保障经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投入，积极搭建公益文化项目合作发展平台，支持文化爱好者和民间文化团体自筹资金开展公益文化活动，发动社会热心人士捐资捐建公益文化设施，形成“企业树形象、个人得荣誉、群众得享受、文化得发展”的多方共赢格局。

## 第十三章 文化和旅游产业提升工程

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集聚发展。抢抓国家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战略契机，依托探索完善“产业+平台+园区”发展模式，强化产业载体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国家、市级、区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以招大引强和孵化培育相结合的方式，壮大园区产业规模，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发展。依托解放碑—洪崖洞街区、贰厂文创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深化建设，推动下半城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结合解放碑—朝天门世界知名商圈打造，全域培育建设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依托十八梯、白象街、山城巷、燕子岩—飞机码头、马鞍山等传统风貌区，强化产业集聚和业态管控，重点锁定世界五百强、全国百强、行业百强等企业，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带动渝中区文化旅游产业不断集聚。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地貌特色等文旅资源，通过导入文化创意内容进行叠加发展，重点打造重庆中央艺术集群、大鹅岭艺术潮玩创意集群、通远门数字创意影视集群、中部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文化宫—枇杷山艺术产业集群、洪崖洞—戴家巷休闲产业集群、下半城历史文化产业集群、红色三岩红色文化产业集群、大礼堂—三峡博物馆文博产业集群九大差异化发展集群，形成一批各有特色、各成体系的集产业孵化、观光游览、特色消费于一体的文商旅城融合发展的文创特色园区（街区）。

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精品演艺产业，做优戏剧、歌舞、曲艺、杂技等文化艺术，推进演艺与旅游融合，打造一批与传统文化紧密相关的文旅演艺精品剧目和演艺文化品牌。拓展新型演艺空间，创新打造云端芭蕾、神仙洞演艺、游轮演艺等特色场景演艺项目。支持创作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原创影视节目，推动原创影视生产制作和交易的集聚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大后方之军政中心”“中国早期革命思想的传播和发源地”两大价值形成一批影视精品。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在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推进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化，重点扶持传统工艺振兴、线上线下融合展演、智慧文化场馆建设、智慧旅游、数字文化、文化和旅游智能化监管服务和旅游装备提升等七大科技创新领域。做强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告传媒、设计服务等内容产业，大力发展集内容服务、信息服务、实体服务为一体的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工艺美术、印刷包装等产业，鼓励文化创意设计，促进创意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振兴传统工艺，推动石雕、版画、夏布、陶器、龙灯彩扎等传统工艺产业向品牌化集群化发展。

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新业态。实施“文旅+”战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与金融、商业、制造、运动康养、城市建设、研学教育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合的文化和旅游产业链，巩固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区发展成果，大力提振消费水平。推动金融业与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构策划创新文化旅游消费金融产品，深度参与文化旅游消费品牌建设和文化旅游“一卡通”发行工作。推动产业发展与城市更新结合，依托山地街巷和文化底蕴优势，坚持“一街一业”提质升级传统风貌区、山城老街区、特色街巷产业布局，提升街巷文旅消费活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和地标性消费集聚区。推动“重庆制造”品牌的展示与体验地建设，将“产业客厅”概念融入文化旅游发展，塑造重庆汽车的主题化体验店群落、重庆数字技术乐园与高科品牌体验店、电竞文化交流中心、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消费体验场景。创新“康养运动＋微度假”新业态，盘活区域边角地块、闲置楼宇和屋顶花园，改造建设集城市运动室内场馆、运动产品体验与零售、城市书房与文化教育于一体的微度假休闲娱乐中心，打造一批体验式文化运动主题商业综合体。推动国内国际商业与文化旅游交流互动，引入跨境电商线下展示体验平台，建设对外保税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国际“云会展”中心，促进国际化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商贸旅游、会展旅游。

加强文化创意品牌体系开发。深挖各地人文历史、民间故事、民风民俗，基于技艺类、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一批兼具传承性、艺术性、纪念性、实用性的特色旅游工艺品和原创性文化创意产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加快功能创新、工艺创新、工效创新，推进一批文化IP向学习用品类、服饰类、艺术品类旅游商品转化，重点推进蜀绣、夏布、船模、烙画等系列产品开发。常年开展渝中区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等赛事活动，支持文博单位、文创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文博会、文创展会，支持更多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入选国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建设一批集创作、生产、交易功能于一体文创产品、旅游工艺品集聚区，创建一批文创示范商店、文创楼宇、文创街区，培育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打造系列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产品品牌，丰富和提升渝中区文化创意品牌体系。

## 第十四章 文化和旅游品牌推广工程

深化文旅区域合作。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与“走廊”内沿线城市合作，加强巴蜀、革命、抗战等文化交流互鉴，建立和完善文旅资源开发、旅游线路开发、基础设施共建、文旅市场拓展、游客互通互送等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形成互动互促发展格局，共同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引领示范区和川渝文化旅游标杆。加强内部资源整合，着力弘扬巴渝文化、移民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加速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建设，重点打造“重庆统战文化”精髓游、“重庆开埠印象”集锦游、“重庆抗战记忆”精品游三条重庆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夯实成渝文化旅游战略合作基础。深化区域联动合作，发掘三星堆、金沙遗址、武侯祠、杜甫草堂、“母城”古城墙遗址、成渝老码头和古道关口、川渝宋蒙（元）战争古战场遗址等“走廊”内关联项目，点对点规划打造巴蜀文化精品项目。整合走廊沿线城市文化旅游资源，重点打造“巴国寻踪”专线游、“川渝红色经典”体验游、爱国主义教育研学游三条巴蜀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开展联合营销推广活动，以巴蜀文化旅游活动为特色，通过“远亲不如近邻”等双城互动，打造巴蜀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巡回展、巴渝民间美食节、巴渝民俗文化博览会等一系列文化活动，并通过积极筹办长江论坛、西部论坛等论坛峰会，联动成渝各地开展营销推介、商贸促销、专业服务深度合作，塑造“成渝地·巴蜀情”区域品牌。

塑造文旅品牌体系。以品牌营销为抓手，深度拓展品牌内涵和价值，抓好品牌形象的包装提升、宣传营销、平台打造与国际性活动的开展，全面提升渝中旅游品牌形象的美誉度和感召力，努力拓展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和国内中高端客源市场。围绕“重庆母城·美丽渝中”一个核心品牌，讲好渝中故事，全力打造文旅形象，彰显渝中独特魅力。突出“山水游”“都市游”“文化游”三大主题品牌，升级打造“红色游”“母城研学游”“博物馆游”“开埠及开放历史文化游”“云端游”“影视游”“夜间游”等旅游产品。打造一批景区群落品牌，推出“第一街”“长嘉汇大景区”“大鹅岭片区”“红色三岩”“重庆古城门城墙”“山城步道”等景区群落品牌，根据群落特点进行针对性、主题型宣传。形成一批地标景区品牌，围绕解放碑、朝天门、十八梯、山城巷、湖广会馆及东水门老街、白象街、巴县衙门、通远门、洪崖洞、戴家巷等重点旅游景区，打造有影响力的地标性旅游品牌。构建分级市场营销品牌，针对本地城市微度假、青少年研学、商务旅游、红色旅游、文化休闲、国际文化交流等不同市场的需求特点，形成各级市场的专项品牌。

创新组合营销矩阵。注重精准营销与借力营销，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营销合作，加强与覆盖一线城市及周边客源市场的主流媒体营销合作，加强与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传播力的综合门户网站和文旅专业网络平台营销合作。建立联动营销体系，充分整合外宣外事、旅行社及饭店、客运交通、教育体育、商务会展、文博单位、商业门店、景区景点等部门、行业、企业和单位文旅推广资源，不断提升渝中文化旅游能见度和知名度。选拔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优秀大学生、金牌导游、文旅志愿者等担任渝中文旅特使，打造讲好渝中故事的移动视窗。加强对一线服务人员通用外语技能、外事接待礼仪等培训，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打造系列展示渝中文旅美好形象、传递人文关怀的品质化服务窗口，形成人人都是旅游大使、处处展示美好形象的全域文旅宣传推广氛围。

加强节会赛事营销。坚持品质化、高端化、深度化的办会路线，充分运用重庆母城文化为节会品牌赋能。大力推广特色节会活动市场化运作模式，着力提高节会活动的策划创意、宣传营销和资源整合水平。推动成渝两地共同或轮流举办品牌节会、互设分会场，双城联动电影首映礼、品牌旗舰店首秀、概念新品首发，创新会展旅游共建共享平台。办好办靓都市文化旅游节暨城际旅游交易会、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山水重庆夜景文化节等国际性、区域性专业会展平台，创新举办重庆母城艺术节、周末音乐会、城墙故事会，以及百佳摄影点评选、城市登高楼大赛、定向赛、街头巡回赛等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文旅节会赛事，推动开展精品文化演艺国际巡演、文学美术作品国际交流展览等多样化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形成以重大文旅节会品牌为引领、多层级多类型的文旅节会体系。

# 第四篇 规划实施管理

##

## 第十五章 加强统筹协同

建立和完善规划协同推进机制。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把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摆在全区工作的重要位置，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动机制，推进政策制定、规划实施、资源开发、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统筹与协调。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各类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的积极作用，搭建交往协作平台，推动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支持文化和旅游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创新跨区域合作联盟管理，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参与，建立完善川渝地区部门会商机制，形成联动发展、融合共建、市场共享合作新格局。建立、完善和落实考核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围绕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把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及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目标责任体系进行考核，细化工作职责与任务分解，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规划落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实际措施到位。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突出抓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努力保持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健康稳定。

## 第十六章 强化政策引导

研究制定出台系列政策。重点从推进发展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政策体系，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进一步丰富产业发展政策，重点研究出台研学旅游、文化创意、文化演艺、夜间经济等产业培育政策，扶持发展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

加大区政府对文化旅游发展的投入力度。设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递增，重点扶持文化旅游核心业态、核心产品和具有市场潜力的特色产品及服务等，重点加大公共服务、产品创新、宣传营销、人才培养、统计监测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新产品新业态发展。鼓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文化旅游发展和项目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企业创新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金融对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拓展多元化股权融资，促成文化旅游企业与投资机构对接，通过鼓励私募基金、民间资金、外商投资参股项目的开发建设，鼓励以合资、合作、股份制、PPP等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建设经营。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担保、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文化旅游金融产品和服务，对规模小、潜力好的文化旅游企业，鼓励探索联保、联贷等融资方式。创新文化旅游金融产品，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入社会资金扩大产业发展资金规模，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市场主体，促进文化旅游全要素、全产业链快速发展。

进一步完善土地供给政策。统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对重要文旅产业发展用地进行规划控制。在年度土地供应中合理安排公共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城市更新过程中整理出的存量土地向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倾斜力度，依法依规探索实行混合用地方式。创新用地供给方式，通过高效利用新建产业载体、优化利用现状空置楼宇、集约利用存量未建用地，引导高附加值文化旅游产业和高相关度配套产业集聚。

## 第十七章 加强人才建设

探索建立国际化的文化旅游发展智库，培养引进在文化旅游保护开发及合理利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遗址文化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优秀人才以及本地实践的文化工作者、传统非遗传承人等，推动技术攻关、产业转型，进一步完善经费支持、成果转化等政策。加强高层次和复合型紧缺人才培养，深化实施“金牌导游”“渝中英才”等人才工程和项目，加强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高层次的文化旅游领军人才队伍、金牌导游队伍。支持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政教产学研用”协同培养机制，加快培养跨界复合型紧缺人才。

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修养、政策法规、行业标准、项目规划、经营管理、创意策划、宣传推广、工艺制作、服务技能等培训，通过专项培训、举办研修班等方式，重点推进发展急需的跨界复合型人才培训。支持和引导各大专院校、职业学校根据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展专业设置领域，优化教学方案、课程设置和办学方式，将文化旅游培训纳入行政学院和劳动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开发网络教学视频资源，全方位开展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网络培训。支持国有院团、工艺类非遗制作等建立和完善现代学徒制。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